2026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95-A

甲方：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住址：新乡市人民东路163号 法定代表人：孙长虹

乙方： 新乡市豫组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住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6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9NJ1F14C 法定代表人： 于植帅

为保证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的顺利实施，让广大环卫工人真正吃上卫生、营养早餐，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环卫工人“爱心早餐”供应服务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试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满，乙方供应的早餐质量达到甲方要求，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已供餐费用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补偿。

二、合同总价及合同期限

本合同中标总价：大写：贰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2825000元）

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止。

三、早餐标准

1、标准为每人每天 5 元，每日早餐供应总量为 1548 份，如需变更供应量，由甲方提前 1 日通知乙方，由乙方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应当按甲方审定的周食谱供应。周食谱由乙方提前提交甲方审定，经甲方审定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的供应食谱，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食谱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逾期未审定的，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食谱。

2、有权对乙方的食材及食品加工现场进行监督并提出要求。

3、为保障食品质量安全，由甲方派出取餐人员到配送点位领取早餐，并在早餐领取确认单上签字。

4、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早餐费用。

5、及时收集环卫工人意见，根据意见向乙方提出改进措施，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连续两次就同一问题未及时解决且该问题实质性影响早餐供应安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单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7、如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30日内，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部分据实结算。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具有餐饮经营资质，合法、规范经营。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用于转账结算的账户(账户名须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保持一致）。上述证照在合同期内应持续有效；发生变更、被吊销或到期未续的，乙方应在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早餐必须做到合理搭配、份量充足、营养均衡，按提供的食谱进行供应，价格应低于同类食品市场价，保证环卫工人每天早晨吃饱吃好。

4、食品加工现场环境整洁，所用原材料必须干净、卫生，不得使用变质(劣质)食材，食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操作人员应定期体检，持健康证上岗，并向甲方每季度提供一次外购主要食材的检疫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因乙方提供的早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直接导致食用者人身损害的，乙方已发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损害系甲方或食用者保管、领取后处置不当，或第三方原因介入所致，乙方仅在自身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件后，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双方共同封存留样食品及相关记录，并共同委托检验。

5、早餐配送供应时间为 7：30 之前全部配送到位，时间误差不得超过10分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供餐，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并告知原因。

6、除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外，必须保证按照约定供应量、约定时间、约定地点连续供餐，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

7、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早餐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结算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须在下季度开始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早餐领取确认单》交给甲方，甲方凭确认单对上季度环卫工人就餐费进行结算，并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拨款，待资金拨款到位后，甲方再进行支付，乙方对此价款支付方式予以认同）。（每餐的结算价计算方式：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格÷1548÷365=实际每人次就餐结算单价；上述计算出的结算单价*实际就餐人数=结算价。）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或乙方无法定或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10000元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的，胜诉方诉讼费及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等为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

1、如遇政策规定调整，甲方无法继续购买乙方早餐服务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结清就餐费用，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和主体责任。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配送地点附后，在以后取餐中，如遇调整配送地点，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16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60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760373285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410701010110120903

签约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新乡市环卫早餐配送地点清单

单位	送餐地点	送餐数量（份）
红旗区	文化路与向阳路西北角	34
	向阳路与劳动路东北角（藏营桥头）	64
	人民路与新飞大道十字路口	66
	文化路健康路向南50米路东停车场口	41
	金穗大道新二街宝龙环湖西绿化带道班房	78
	新中大道中原银行总部后面道班房	75
	合　　计	358
	胜利路赵定排桥	42
	人民路与解放路十字路口	82
	解放路与向阳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42
	合　　计	228
牧野区	宏力大道学院街东北角	70
	西华大道宏力大道西北角	55
	宏力大道烈士陵园	97
	合　　计	222
凤泉区	区府路与团结大道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财政局门口	47
	合　　计	47
高新区	华兰大道赵定排路北西侧户外驿站	78
	振中街道清路十字向北100米路东道班房	80
	丰华路柳青路十字向南300米路东户外驿站	212
	合　　计	370
经开区	纬三路中转站	96
	合　　计	96
平原新区	长江大道与华山路交叉口北计量门口	117
	雅砻江路与燕山路交叉口西中水门口	110
	合　　计	227
总　计		1548